

2023年法治演讲稿小学生 弘扬法治精神 演讲稿(模板10篇)

演讲稿首先必须开头要开门见山，既要一下子抓住听众又要提出你的观点，中间要用各种方法和所准备的材料说明、支持你的论点，感染听众，然后在结尾加强说明论点或得出结论，结束演讲。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演讲稿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演讲稿，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法治演讲稿小学生篇一

大家早上好！我是来自10班的张永杰，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制、安全 伴我们成长”。

同学们，当文明学生，做守法公民，接受健康的思想，并时刻以法律和《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准则，规范自己的言行，监督自己的行为，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健康成长。这是我们学会做人的前提。

一份来自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统计资料表明，近年内，青少年犯罪总数已经占到了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70%以上。特别是校园暴力事件不断发生，在校学生的犯罪率呈上升趋势。另据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的全国性大型调查发现安全事故已经成为全国青少年儿童的第一杀手，我国每年大约有1.6万名中小學生非正常死亡，平均每天40多人死亡。由此可见法制、安全对于我们何等的重要。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来自家庭的，有来自社会的，但其中最主要的是我们的个人原因：一些同学法律意识淡薄，不成熟、法制观念淡薄，极易受到不良诱惑，在做事之前不考虑后果，为了一点小事，大打出手；还有一些同学不爱学习，整天混社会，结交不三不四的朋友，最终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有的讲哥们义气，为了他所谓的朋友感情，不

明真相，不辨是非的去盲目帮忙。

还有的同学没有安全意识，在校园里骑飞车，在楼道里拥挤打闹，吃无安全保障的食品等等，这都是极其危险的。

借此机会，我们特别向大家提出几点倡议：

1、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认真履行《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用校规校纪约束自己的行为，因为遵守纪律是遵守法律的最基础的环节。

2、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明确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要学会对自己行为的控制，增强法制意识。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

3、要胸怀宽广。遇事要三思而后行。

同学们：“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任何丑恶的、不良的行为和习惯，我们都应坚决制止。让我们携起手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班级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学法、知法、守法。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一起追求健康高尚的生活，共创平安校园，和谐校园。谢谢！

法治演讲稿小学生篇二

大家好！

今天我想和大家分享的是：《依法治税观念先行》。

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教授经常讲到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讨饭的人怕被狗咬，就随身带了一块石头，可是当天他遇到了两条狗同时来咬他，打跑了一条，另一条却狠狠地咬了他一口。第二天出门时，他带了两块石头，谁知三条狗来咬他，

打跑了两条，第三条狗还是把他给咬了。第三天外出讨饭时，他带了三块石头，结果四条狗来咬他。就这样每天增加一块石头，每天都被狗咬。后来经高人指点，这位讨饭人把石头丢掉，换成了一根打狗棒，从此就再也没被狗咬过。

故事讲到这里，相信大家都明白了，人的行为取决于人的观念或认识。对于同样的问题、同样的现象，如果对这个问题和现象的认识与观念不同，那么由此产生的行为、情绪都会完全不一样。

众所周知，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历史，给社会留下了根深蒂固的官本位思想，人治与法治，普遍存在于现代社会之中，也成为了文明与愚昧的重要分水岭。而我们所倡导的依法行政、依法治税，首先就要求我们摒弃人治的观念，树立法治的观念，合法行政，合理行政。试想，在我们的税收征管工作中，若是有法不依，凡事由某个人或某几个人说了算，我们怎样去追究违法行为？征纳矛盾会有多大？为国聚财的使命又如何完成？同时，若是税收执法者都无视法的存在，又有何资格要求纳税人遵从税法？我国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王安石不说吗？“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由此可见，法治观念的树立，影响的不仅仅是我们自身的执法行为，还有纳税人对法的理解和遵从。

依法行政，依法治税，表面上看，即是指依法执法，依法解决征纳矛盾，究其更深层次意思，还要求我们引导纳税人依法遵从。这就为我们提出了又一个课题：如何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呢？我的答案是：树立为纳税人服务的观念。

为纳税人服务，简单的六个字，说来容易做起来难，让习惯了家长角色的执法者俯下身段充当保姆更是难上加难。然而我们应该看到，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我们的税收工作已经迈入了“服务型”现代文明税收的新阶段，税收的“三性”，也只是其形式特征，我们不能将其中的“强制性”同为纳税人服务对立起来。有了这种认识，我相信我们在税收工作中

就能真正实现依法行政的要求之一：“高效便民”。

在此再跟大家讲一个我身边的故事。某月末的一天，一个纳税人前来我局申请代开发票，按照规定，该纳税人缺少证明，资料不齐全，无法代开。但涉及到月末做账的问题，该纳税人很是着急，一直解释说证明一时没办到，隔天一定补齐。若是以管理者自居，该纳税人资料不齐不予代开合法合理；但观念一转变，站在服务者的立场，为纳税人着想，给纳税人方便，我们的工作人员热情地为纳税人开出了发票。纳税人拿着开好的发票，千恩万谢，第二天一上班就拿着补办的证明出现在了办税大厅。从那以后，该纳税人前来办理业务全都照章办事，再没缺过什么资料。

类似的故事不胜枚举，全都向我们证明了一个事实：树立为纳税人服务的观念，与依法治税并无冲突，反而提高了税法遵从度，为法治税收营造了良好的氛围。但试想想，若我们的日常工作中，无论征、管、查哪个环节，少了为纳税人服务观念的指导，我们的工作又会有多被动！

西方教育心理学有这样一段至理名言：“播下一种观念，收获一种行为；播下一种行为，收获一种习惯；播下一种习惯，收获一种性格；播下一种性格，收获一种命运。”把这句话加以浓缩，一个新的哲学命题就产生了：观念决定命运。

各位同事，您知道吗？我们的观念，将决定国税的命运。所以，还等什么呢？从现在起，转变思想观念，增强依法治税工作的主动性，为国税事业的发展传递我们的正能量吧！

谢谢大家！

法治演讲稿小学生篇三

大家好！今天，中国共产党xx届四中全会刚刚落幕，xx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

问题的决定》，首次以全会的形式专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为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这次全会精神，特作如下安排：

一、高度关注全会进程。全校师生员工要积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广播等不同形式，收听收看全会的相关报道，及时关注大会进程，全面了解全会精神。

二、认真学习全会精神。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师生员工，通过座谈会、研讨会、报告会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为下一阶段我校系统组织开展的学习、宣传、贯彻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活动奠定基础，营造氛围。

三、全面贯彻全会部署。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要在学习过程中准确把握这次全会提出的重大部署和贯彻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把全会精神贯彻到教学、科研、服务、改革等各个方面，落实到育人全过程。

因为依法治国，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

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

法治演讲稿小学生篇四

我是来自初教0901班的伍丽媚，今天我和大家一起来说法，我的演讲题目是《这些年，我们的法律》。

法律，这个词眼我们并不陌生，它是正义、威严的象征。大家或多或少的对它也有一定的了解。我们是90后青年，我们所处的年代正是法制年代，生活中处处有法、事事关法，我们必然要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俗话说“家有家规，国有国法。”“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法律既然制定了我们就得按照它的条条框框来执行。不然，我们的生活将没法正常运行。不排除有些人会认为这法律跟自己沾不上边，我们要做什么是自己的自由，跟法律全然没有关系，每天过自己的生活犯不上法。但作为一个社会人，如果在这个社会中完全以自我为中心，随心所欲、为所欲为那该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世界将混乱成什么样子？所以必须有法律的束缚，我们的生活才能得到真正的保障！我国的法律有很多种，我们常见的有《九年义务教育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法》等等。这些法律都有《宪法》做为先决法律。我国的法律制定程序即立法程序，是指有法律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补充或废止规范性文件文件的活动中所必须遵循的步骤和方法。首先是法律议案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提出，经过审议、表决、公布法律。法律并不是要惊天动地，学法用法我们须从身边做起。

有句古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点滴

小事，积累成山。别看这“学法用法，从我做起”，说着容易，可要真正做到，还是得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觉悟的。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不要小看一件小事情，它正是你素质修养的体现，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违反了规章制度。举个再简单不过的例子，我们在交通路口站岗执勤的时候常常有人闯红灯还理直气壮，认为没有车通过或车不多就能横闯，“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的规定你有没有铭记在心呢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也能充分体现公民的素质和修养。

让我们一起携手，从我们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遵纪守法。

法治演讲稿小学生篇五

大家早上好!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

“无规矩不成方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社会来说，这个规矩就是法律。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加强法律宣传，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得到普遍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得到增强，我国在依法治国方面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未来希望。今天的青少年，明天就是国家的保卫者、建设者，是振兴中华民族、使祖国繁荣昌盛的希望所在，是各条战线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青少年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正处在生理和心理的生长发育阶段的中学生，可塑性很强，从小培养法律意识，进行普法教育，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更重要的是能促使我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邓小平同志说过：“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作为新时代的中学生，我们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自觉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逐步培养法律素质，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我们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自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我们要热心宣传法律法规，以正确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的人，带动周围的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为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我的讲话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依法治校共建平安校园》。

众所周知，古往今来，上至国家集体，下至黎民百姓，谁都不能置身于法律之外，更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一切行为必须在法律的范围里进行，任何人都不能超越法律。正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因此，我们国家一直把依法治国、建立法治社会作为根本的治国方针。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治国如此，治校亦然。依法治校，用法制规范和保护我们的教育教学顺利进行已成为当今学校管理的必然选择。

中学生都是处在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易冲动、重哥们义气，近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率不断上涨，给社会、家庭和个人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和巨大的不幸。农村家庭为了改善生活，父母大多在外打工，造成家庭教育缺失。再者现在独生子女增多，家庭生活水平提高，不少家庭过分宠爱子女，无原则迁就子女的要求，养成子女唯我独尊，以自我为中心、自私自利、任性、蛮横、等不正常的性格，当他们的需要得不到满足，就会不惜采用违法犯罪的手段铤而走险。

在这里，我要告诉大家一个真实的故事，他是我以前的一个邻居，名叫小军(化名)，他有一个比他大三岁的哥哥，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平时常在外地打零工，对孩子的管理教育自然也就很粗放。由于经常不在家，总是怕亏待孩子，所以平时的零花钱就给的多一些，当然这也是人之常情，可毕竟是孩子，有了零花钱，兄弟二人经常上网、抽烟。结交了一大帮狐朋狗友在一起瞎混。后来被父母发觉，真是又生气又寒心。为人父母的在外地如此辛苦的挣钱，却换来这样的结果，自然会很生气。大发雷霆之后，他们决定，从此零花钱一分不给。这兄弟俩上网成瘾，为了5元上网费，小军在校门口拦截低年级学生索要钱物，被欺负的学生找来一位高年级学生将小军吓跑。第二天，小军叫来哥哥和几位朋友，在上学路上截住那位高年级学生，争吵中，小军的哥哥拿起砖头朝那位学生头部砸去，被砸着当时就晕倒在地，后经检查颅骨塌陷。由于都是未成年人，没有判刑，但小军家赔偿其医药费3万多元。

一件件血淋淋的事实显示，青少年犯罪已越来越成为全社会不容忽视的问题。我认为学校在这方面应加大宣传力度，专门请一些法律专家来为我们开座谈会，增强广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律是一把双刃剑，要使同学们通过学法、懂法，学会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言行，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利益。

民主法制、公平正义，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更新教育观念，用法律保护全体师生的利益，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因此，我要说：依法治校，势在必行。功在当代，利泽千秋。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法治演讲稿小学生篇六

大家好！

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安全伴我行》

如果说，人生是一座高楼大厦，安全就是这座大厦的基础保障，《安全伴我行》，没有安全，生命就会受到侵害，生活就不会再有幸福。

生命如此的宝贵，它属于我们每个人，但是每个人只有一次，可是在人生道路上安全隐患处处存在各种各样的危害，时刻都在发生；据统计，我国每年大约有1.6万名中小學生非正常死亡。中小學生因安全事故、食物中毒、溺水等等，平均每天有40多人，也就是说：每天将有一个班的学生都在“消失”！

校园安全涉及到青少年、小学生……生活和学习方面的安全隐患有20多种，其中包括食物中毒、打架斗殴、体育运动损伤、交通安全、溺水、火灾等。

在我们县里，每一年每一天每一分每一秒都会有中小學生溺水身亡发生，给他们家庭带来了无尽的悲伤，也许有的同学认为，安全只是指身体的安全甚至是肌体的健康和不受伤害；认为只有自己肢体健全，行动自如，就叫安全。不对，这决不是全部，如果是学生，思想底下，明辨是非差，希望出点乱子，这就是思想安全问题了。

怎样预防安全事故？我的建议如下：

- 1、提高个人思想品德。（不因一些小事与同学争吵……）
- 2、提高个人品德。（不随口骂人、不说脏话、不打架……）
- 3、关注课间安全。
- 4、遵守交通规则和交通秩序。

- 5、强化“防火灾、防触电、防溺水……不吸烟、不喝酒……”
- 6、远离网吧、远离游戏厅、不赌博……

最后祝全体领导们、老师们、同学们身体健康、平安，还要笑口常开啊！

法治演讲稿小学生篇七

大家好，我是来自__班的__。今天，我在国旗下演讲的主题是《以法律己，以德驭思》。

谈到法律，总会给人以神秘、威严、崇高的感觉，如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二十四字箴言，无时无刻不在提醒我们：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其实，法律与道德、纪律一样，都在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正是由于这些规范的存在，这个社会才变得井然有序。

法律在我们一生中是维护权利的武器，道德是规范我们行为的社会标准。作为当代中学生，我们应该思考，在我们成长道路上，该如何与法同行。有人可能会说：“你多虑了，我们还是未成年人，只要不做出格的事，就不会触犯法律，更不会违法。”其实不然。

有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无论你是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就是实现正义，体现公平，正确规范人的行为的社会准则。

权利在法律中行使，义务在规则中履行，美丽在道德中拥有。同学们，让我携手一起学法、懂法，一起守法、护法，让丑恶远离，让文明长驻，共同创建美丽的校园环境。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法治演讲稿小学生篇八

大家好！

今天我想和大家分享的是：《依法治税观念先行》。

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教授经常讲到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讨饭的人怕被狗咬，就随身带了一块石头，可是当天他遇到了两条狗同时来咬他，打跑了一条，另一条却狠狠地咬了他一口。第二天出门时，他带了两块石头，谁知三条狗来咬他，打跑了两条，第三条狗还是把他给咬了。第三天外出讨饭时，他带了三块石头，结果四条狗来咬他。就这样每天增加一块石头，每天都被狗咬。后来经高人指点，这位讨饭人把石头丢掉，换成了一根打狗棒，从此就再也没被狗咬过。

故事讲到这里，相信大家都明白了，人的行为取决于人的观念或认识。对于同样的问题、同样的现象，如果对这个问题和现象的认识与观念不同，那么由此产生的行为、情绪都会完全不一样。

众所周知，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历史，给社会留下了根深蒂固的官本位思想，人治与法治，普遍存在于现代社会之中，也成为了文明与愚昧的重要分水岭。而我们所倡导的依法行政、依法治税，首先就要求我们摒弃人治的观念，树立法治的观念，合法行政，合理行政。试想，在我们的税收征管工作中，若是有法不依，凡事由某个人或某几个人说了算，我们怎样去追究违法行为？征纳矛盾会有多大？为国聚财的使命又如何完成？同时，若是税收执法者都无视法的存在，又有何资格要求纳税人遵从税法？我国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王安石不说明吗？“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由此可见，法治观念的树立，影响的不仅仅是我们自身的执法行为，还有纳税人对法的理解和遵从。

依法行政，依法治税，表面上看，即是指依法执法，依法解

决征纳矛盾，究其更深层次意思，还要求我们引导纳税人依法遵从。这就为我们提出了又一个课题：如何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呢？我的答案是：树立为纳税人服务的观念。

为纳税人服务，简单的六个字，说来容易做起来难，让习惯了家长角色的执法者俯下身段充当保姆更是难上加难。然而我们应该看到，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我们的税收工作已经迈入了“服务型”现代文明税收的新阶段，税收的“三性”，也只是其形式特征，我们不能将其中的“强制性”同为纳税人服务对立起来。有了这种认识，我相信我们在税收工作中就能真正实现依法行政的要求之一：“高效便民”。

在此再跟大家讲一个我身边的故事。某月末的一天，一个纳税人前来我局申请代开发票，按照规定，该纳税人缺少证明，资料不齐全，无法代开。但涉及到月末做账的问题，该纳税人很是着急，一直解释说证明一时没办到，隔天一定补齐。若是以管理者自居，该纳税人资料不齐不予代开合法合理；但观念一转变，站在服务者的立场，为纳税人着想，给纳税人方便，我们的工作人员热情地为纳税人开出了发票。纳税人拿着开好的发票，千恩万谢，第二天一上班就拿着补办的证明出现在了办税大厅。从那以后，该纳税人前来办理业务全都照章办事，再没缺过什么资料。

类似的故事不胜枚举，全都向我们证明了一个事实：树立为纳税人服务的观念，与依法治税并无冲突，反而提高了税法遵从度，为法治税收营造了良好的氛围。但试想想，若我们的日常工作中，无论征、管、查哪个环节，少了为纳税人服务观念的指导，我们的工作又会有多被动！

西方教育心理学有这样一段至理名言：“播下一种观念，收获一种行为；播下一种行为，收获一种习惯；播下一种习惯，收获一种性格；播下一种性格，收获一种命运。”把这句话加以浓缩，一个新的哲学命题就产生了：观念决定命运。

各位同事，您知道吗？我们的观念，将决定国税的命运。所以，还等什么呢？从现在起，转变思想观念，增强依法治税工作的主动性，为国税事业的发展传递我们的正能量吧！

谢谢大家！

法治演讲稿小学生篇九

本文目录

1. 2018法治演讲稿
2. 关于依法治校的演讲稿
3. 依法治国主题演讲稿
4. 依法治国演讲稿

二、政策执行的不公正性。依法征税是税务人员的天职，但“征税”在有的时候难以做到“依法”，其中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自身的因素，也有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

1、税务人员“面情”观点严重，法纪观念淡薄。税收政策最终是要依靠税

欢迎到阅读《依法治税，构建和谐社会演讲稿》

欢迎到阅读《依法治税，构建和谐社会演讲稿》

2018法治演讲稿（2） | 返回目录

依法治校不是一部分人“治”另一部分人，而是全体教职员员工依据法律和校规自己约束自己。如果校规的制定没有师生员工的广泛参与，如果校规的内容得不到广大师生员工的认同和自觉遵守，就不可能真正实现依法治校。

某高校有一位法学教授当了院长，一方面大讲依法治校，另

一方面又大讲恶法亦法。他明确要求教师和学生遵守学校有关机关制定的全部规章，而不管这些规章是人事处制定的还是房管科制定的，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至于有关机关是否对所有的人一律平等地执行这些规章，那他是管不了也不愿管的。显然，在他看来，校规不过是学校有关机关整治师生的工具。这样的依法治校，只能让师生们更加寒心，只能搞坏依法治校的名声。

任何法律都具有预先公布、同样情况同样处理和强制实施的技术特征，否则就不是法律。商鞅变法的时候曾贴出告示：谁把一根木头从都城的甲处搬到乙处，就可以从政府领得若干黄金。一般人都不相信，但有一个人按告示去做了，商鞅果然给了他告示上所说的黄金。可见法的强制性决不仅仅意味着政府执法时不许百姓反抗，而且意味着政府及其官员必须守法和执法。如果高兴就执法不高兴就不执法，法律就没有权威，人民就不会守法，法律从而也就达不到它的目的。国家的法律是这样，校规也是这样。从这个角度看，这位院长治下的某些“校规”是不配称之为校规的。例如学校房管科制定的集体宿舍分配方案规定：博士一人一间，硕士二人一间，本科及本科以下学历者三人一间。而实际所做的是：博士即使是刚毕业的都分给两居室，本科及本科以下者都分给二人一间，理由是学校规定的集体宿舍分配标准是下限；而硕士即使教了七、八年书也还是两人一间，这时学校规定的集体宿舍分配方案又成了上限。我想，除非在这个学校里硕士被明确规定为贱民或私生子，否则即使根据恶法亦法的原则，这样的校规也不配叫做校规。恶法可以在法律的内容上不平等，但在实施上仍然必须是平等的；否则只能是人治。

现在讲依法治校，首先当然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但是依法治校并不是要在学校里实行商鞅式的严刑峻法统治，而是要适应依法治国的需要，建设民主法治的学校。如果这样来理解依法治校，那么下面几个问题就是不能回避的。

首先，依谁的法治校？学校不能超然于国家法律之外，它必

须执行国家的法律，校规只能规定国家法律没有规定或规定不详的问题。那么这些校规应当由什么人或什么机关来制定呢？根据民主原则，我认为只能由民主选举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来制定。学校各行政部门只能享有提案权，而不能享有规章制定权。涉及学生利益的校规，还必须让学生代表列席并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我并不主张赋予学生代表以表决权，除了学生年轻幼稚外，更重要的是学生在学校里是过客，容易产生短期行为。）只有这样制定的校规，才能具有最大的合理性和权威性，才能得到广大师生员工的自觉遵守。校规只有这样制定，广大师生员工才能感觉到自己是学校的主人，才不至成为被动服从而又心怀不满的无所作为的被治者。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在目前的情况下不能按人口比例从各部门产生，而应当按国家关于后勤社会化和精简行政机构的要求，根据国家规定的教学人员和非教学人员比例（这一比例必须保证专职教师在数量上的绝对优势）分别从教师和非教师中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除了规章制定权外，还必须拥有学校自筹资金的预算决定权和决算通过权。法律的权威必须由立法机关控制钱袋来保障，校规的权威也必须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控制钱袋来维护。这样一来，学校行政部门的权力将受到极大的限制，但是他们同样可以从依法治校中获益，他们将不再有“听哪个领导的”这样的烦恼。

其次，依什么样的法治校？简单地讲恶法亦法显然是不对的，否则就不会有“多数人的暴政”这个概念了，当年的德国和日本的法西斯也就可以凭依法行暴的理由而不受惩罚了。法律必须公平，必须保障被治者的权利；校规也一样。最起码，校规不得与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冲突，不得以多数人的意志剥夺少数人的平等权利。像“男三十五，女三十二”这样的分房条件，就明显与宪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相冲突。就校规讲恶法亦法，只有满足了以民主程序制定、不与国家法律（包括宪法）相冲突、不歧视这三个条件，才能说得通。但是一项校规如果满足了这三个条件，即使需要修改，我们也只能说它是不合理的校规，而不宜叫它“恶法”。对于符合这三个条件的不合理的校规，在正式废除或修改以前，我们

仍必须遵守。

再次，依法治校是谁治谁？现在讲恶法亦法的人心中，依法治校似乎指的是由行政部门来代表学校治教师和学生，依法治校就是要加强领导和行政部门的权威。这种观念必须改变；因为它一方面助长了领导和行政部门的特权思想，另一方面又打击了广大师生依法治校的积极性。依法治校不是一部分人治另一部分人，而是全体教职员工依据法律和校规自己约束自己。如果校规的制定没有师生员工的广泛参与，如果校规的内容得不到广大师生员工的认同和自觉遵守，就不可能真正实现依法治校。我并不主张废除一切强制，但是一项法律或校规如果不是把极少数人而是把大多数人假定为需要强制的对象，它是注定要大打折扣并且要短命的。

最后，依法治校怎么治？跟法律一样，校规也不能只有实体性的规定，还应当有合理和可操作的程序性规定，代表学校执行这些校规的机构必须按规定程序执行校规。如果没有程序性规定，则必须符合正当程序原则。正当程序的有些内容已经由法律或法院的判决予以明确，例如对某一个或某几个人不利的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听取当事人的申辩、应当给申辩者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送达。起码，正当程序原则要求执法者在无具体程序规定时凭良心操作，不得滥用权力。

2018法治演讲稿（3） | 返回目录

尊敬的各位评委，各位领导，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好，非常荣幸能有机会站在这个舞台上，今天我在这里的演讲题目是：法律就是秩序。

有人说“法律”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

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我认为，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唯有知法才能守法，唯有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社会才能更和谐，人生才能更平安！所以，即使为了追求良好的目的，即使位高权重，也不能违反法律。

我们敬爱的周总理是守法的典范。有一次，总理去开会，在路上，司机违反了交通规则，交警批评司机却耽误了总理开会的时间。同车去的干部想和交警交涉，总理严厉制止说：“这怎么行？交通规则是政府颁布的，政府总理应该带头遵守。总理不遵守，就是带头破坏制度”。直到交警放行，总理一行才离开。守法必先严于自律，这是一种行为操守，更是一种道德修养。

我们国家多年的普法教育取得了累累硕果，原来很多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如今都能运用法律来寻求一个说法，就像电影《秋菊打官司》里的秋菊一样，普通人的法律意识正在不断增强。但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确实还有相当漫长的道路要走。

在现实生活中，像成克杰、胡长清等腐败分子无视党纪国法，恣意践踏法律，给整个社会造成极坏影响的案例，在这里我们暂且不说。就让我们反思一下自己，每次过马路，我们是否都走斑马线？每次开车，我们是否都能做到不超速、不抢行？在我们很多人的思想中，遵守不遵守交通法规仿佛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这或许正是我国许多城市交通违法率居高不下的根本原因。

我们都曾做过这样的一道题目：当自身利益受到侵害时，该怎么办？回答是：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我们是这样说的，但未必能完全做到。当我们真正遇到类似的事时，经常是

“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从而放弃了行使的权利。但你不知道，这种息事宁人的态度是不明智的，是纵容他人的错误行为。既然我们学习了法律，就要善于运用，以法律之矛，攻违法之盾，敢于与黑暗势力作斗争，为社会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法律是和谐之基，有了法律社会才能发展进步；法律是文明之花，有了法律公民才能提高素养；法律是实践之果，有了法律国家才能长治久安。因此，你要知道因为重要，所以学法；因为重要，所以守法；因为需要，所以用法。

同志们，亲爱的朋友们请拿起法律的武器吧，让法律在我们心间长驻！最后，我想用亚里士多德的一句话来结束我今天的演讲，那就是“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我们没有理由拒绝好的秩序，所以我们没有理由拒绝法律。

谢谢大家！

从幼儿园到小学再到初中，一直到现在的大学生活，我的生活从未曾和学校脱离过关系，作为一个学生，放假期间在家，上课期间在学校，往返于家和学校之间，就算是在路途中也会有父母的接送，时刻生活在父母的关心下，生活在学校温暖的怀抱里，感觉到生活幸福，不仅拥有对个人人身安全的信心，更拥有对财物安全的信心。时时生活在一个安全的环境里，以至于对电视上、新闻里、社会中所听到的有些匪夷所思的事情并没有更深刻的认识。听到“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这个主题，我在想这是不是离我很遥远呢？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我们会听到因为一些人不守法给他人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而感到痛心。学生时代的我们没有机会去踏进社会感悟它的好与坏，我们就像是花朵倍受呵护。但是我们始终要踏入社会，去追求自己的梦想，去打造自己的人生，我们不希望那些违法的事情发生在别人的身上，更不希望发生在自己的亲人、朋友身上，我们希望我们将来生存的环境是平安的、和谐的，所以我们要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更要

监督别人，勇于和不法之徒做斗争，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只有弘扬法治精神，才能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我愿意为我心中的法制社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网络安全是目前我们所接触到的重大安全隐患之一。前几年听同学说她辍学的堂妹去见网友，后来便再也找不到了，虽说网友会面的见面地点离家不过几百米，但却如人间蒸发了一般，她的叔叔婶婶整日打听堂妹的下落，奶奶整日哭泣至一病不起，一个家庭从此失去了快乐，家人整日担心女孩的生命安全，让听到的人无不痛心。也听说过有的同学因为会见网友而被传销组织非法控制，家人和学校都无法得知其下落，束手无策，幸运的同学可能最后会平安逃脱，但谁能保证大部分的人是幸运的？网络这个词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作为大学生，电脑普及率高达90%，我们利用网络学习、写作业、搜学习资料，我们不能拒绝网络，不能拒绝进步，我们同样也不能忽略网络带来的危险。有很多人沉迷于网络聊天，进而网友见面，不管是学生还是社会上的成年人，被骗财的人屡见不鲜，也许有人会说吃一堑长一智，可是如果被骗的是生命呢？那将会是永远无法弥补的遗憾！尽管社会在进步，在政府和人民的努力下，不良现象得到了抑制，但是有些不法之徒仍然趁机危害社会，我们要从自身做起，做知法守法的好公民，更要保护好自己不受到伤害，一旦受到不法伤害，要运用智慧与其做斗争，弘扬法治精神需要社会上每一个人的力量，我心中的法治社会是一个没有欺骗，没有伤害的美好社会！

遵守交通规则，珍爱生命是大家所共知的。可是现实生活中，道路上出现的“横冲直撞”、“醉酒驾驶”等不良现象层出不穷，一个个鲜活的生命瞬间被无情的车轮夺去，一场场车祸片刻发生，一幕幕悲剧令人万分痛惜，这一切的一切都是不按交通规则行驶酿成的恶果，与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方向相差甚远。看到那些正直花季的少男少女失去双腿，看到那些在车祸中失去父母的孤儿无助的眼神，看到那些被车轮撵走的幸福，我真的想责问想痛斥那些醉酒驾驶的人，你们有

什么权利剥夺别人的健康，剥夺别人幸福的生活？这样的人是可耻的。要想制止这些恶性事件的发生，就必须加强执法的力度，不让危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人钻法律的空隙，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每个人都严格监督违法之徒，与其做斗争，为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出一份力。我心中的法制社会是一个没有伤害，没有违法逃逸，人人把他人的生命当成自己的一样去爱惜，司机们都能做到饮酒不驾驶，驾驶不饮酒，一路安全的幸福社会。

一直听说有很多人骂90后是没有羞耻心、爱心和同情心，冷漠的一代，90后这个称呼似乎是贬义的代名词。虽说我不是90后，但我并不认同这一观点，我认为这是非常片面的，无论是70后、80后、还是90后，每个时代的人都有好也有坏，一个人的品质不在于他出生于哪个时代，而在于他所生长的环境，在于他的父母、亲人，他身边的人是否给了他良好的影响。孩子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我们应该为了他们的健康成长提供一个健康的环境，应该树立榜样，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保证精神文明不落后。这样还会有90后这样那样的门事件吗？还记得世博会的安保人员被殴打事件吗？究其原因是这些人的道德底线出了问题，其法律意识的淡薄酿成了让社会寒心的悲剧，也更加反映出我们的法治建设任重而道远。我们要切实贯彻邓小平同志的“法制建设要从娃娃抓起，从学生抓起”的思想，让未来的花朵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道德素养。由此可见，法律的确是人类社会和谐的基石，是和谐社会建设的不竭源泉。我心中的法治社会是一个和谐、文明、进步的社会。

建立一个文明、法制的城市是我们每个人心中的目标，只有我们懂得了法律，了解了法律才能去遵守、去维护它。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争做一个懂法执法的好市民，只有我们自己先执法懂法，先成为了一个良好的榜样，这样，其他人才会跟着我们去做，共同维护社会秩序。

然而，建立一个法制社会这个如此重大的工程，仅仅依靠我

们是远远不够的，只有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提高依法治国水平。以思想文化教育为说服力来影响人们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以法治的权威性和强制性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政府要做好的事情，作为公民，我们要严格约束自己，为儿童、为他人树立良好的榜样，法治社会的建设人人有责。法制建设的加强能推动一个社会的发展，完整的法律体系，严明的执法机构能为我们的生活保驾护航，能增强我们捍卫法律尊严的意识，能促进人与人的和谐，能为和谐社会的到来搭建坚实的基础。

法治建设加强了，没有人因为醉酒驾驶而置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没有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去伤害他人，人人为孩子、为他人树立良好的榜样，人人懂法、守法、护法，和谐的社会离我们还会远吗？我坚信，我心中的法治社会必会成为现实！

2018法治演讲稿（4） | 返回目录

今天很高兴能在这里与大家共同探讨普法工作的重大意义。我演讲的题目是：“学法用法，从我做起”。

谈到法律，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的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

也许有些人对此会不以为然，认为人应该拥有自由，而自由是由自己来决定的。可是大家有没有想过，在一个有规则、有规矩的社会中生活，你能不顾一切地去追求这样的自由吗？当然不能！做为一个社会人，你不能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如果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

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否则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混乱的世界，想象一下就知道那是一件多么可怕和痛苦的事情啊！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我想通过这么一说，大家都了解了守法的重要性了，那接下来就应该要学法了。

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叫“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就是告诉我们凡事要讲道理，如果我们人人不讲理，那我们的国家将是怎样一副场面，这个国家怎能还称其为一个国家呢？所以我们一定要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我们的法律素质，这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就需要我们不但要好好学习它，还要合理的运用，才能更好的遵纪守法，维护自身的利益。

“学法用法，从我做起。”应该会有很多人同意我的这个看法吧？有句古语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点滴小事，积累成山。别看这“学法用法，从我做起”，说着容易，可要真正做到，还是得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觉悟的。

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不要小看一件小事情，它正是你素质修养的体现，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违反了规章制度。举个再简单不过的例子，当你在过马路的时候，你有没有严格按照交通规则呢？“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的规定你有没有铭记在心呢？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也能充分体现公民的素质和修养。

同学们，为了我们的国家，为了我们的社会，为了我们自己，请记住“学法用法，从我做起”！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尊敬的各位评委，各位领导，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好，非常荣幸能有机会站在这个舞台上，今天我在这里

的演讲题目是：法律就是秩序。

有人说“法律”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

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我认为，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唯有知法才能守法，唯有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社会才能更和谐，人生才能更平安！所以，即使为了追求良好的目的，即使位高权重，也不能违反法律。

我们敬爱的周总理是守法的典范。有一次，总理去开会，在路上，司机违反了交通规则，交警批评司机却耽误了总理开会的时间。同车去的干部想和交警交涉，总理严厉制止说：“这怎么行？交通规则是政府颁布的，政府总理应该带头遵守。总理不遵守，就是带头破坏制度”。直到交警放行，总理一行才离开。

守法必先严于自律，这是一种行为操守，更是一种道德修养。

我们国家多年的普法教育取得了累累硕果，原来很多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如今都能运用法律来寻求一个说法，就像电影《秋菊打官司》里的秋菊一样，普通人的法律意识正在不断增强。但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确实还有相当漫长的道路要走。

在现实生活中，像成克杰、胡长清等腐败分子无视党纪国法，恣意践踏法律，给整个社会造成极坏影响的案例，在这里我们暂且不说。就让我们反思一下自己，每次过马路，我们是

否都走斑马线?每次开车,我们是否都能做到不超速、不抢行?在我们很多人的思想中,遵守不遵守交通法规仿佛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这或许正是我国许多城市交通违法率居高不下的根本原因。

法治演讲稿小学生篇十

我是来自x班的学生,高晓彤,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让依法治国走进我们的生活。

说起依法治国,大家肯定都不陌生,我们曾在初中的课堂上接触过它,在每天的新闻联播里接触过它,但是,在日常生活中有多少事情与它有关呢?依法治国似乎远离了我们的生活,变成了一个只存在于纸上的词汇。实际上,并不是这样的,我们的生活处处渗透着法律,我们出门行车有《道路交通安全法》,我们就业工作有《劳动法》,我们生活的校园有《校园安全法》,我们逛街购物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有着法律的底线,我们享受的每一项权利都有着法律的明确规定。所谓“无规矩不成方圆”,试想一下,如果没有法律,没有正常的秩序,人们任意妄为,我们的社会很可能混乱的无法想象,更不用提发展,提建设。所以说,法律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小到我们每个人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大到企业的生产运营,国家的政治,经济,都离不开法律。

那么,怎么样让法律走进我们的生活中呢?下面我来讲一个生活中法律案例。

逢年过节,同学聚餐是很常见的事情,在餐桌上敬酒也是一种文化传统。但是,小酒怡情,大酒伤身,广东某饭店内就曾经发生了这样一个悲剧。一群青年人因为喝酒过量导致其中一人死亡。事后家属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劝酒者和酒店老板共同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公

民由于过失侵害他人人身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这个事件中，喝酒，无伤大雅，但劝酒者应当意识到，他的行为会间接对饮酒者造成伤害，即，构成侵权。所以说，喝酒悠着点，劝酒也担责。

近年来，在校大学生犯罪事件频发，件件令人触目惊心。马加爵事件，复旦投毒案，药家鑫案件，这些饱腹诗书的高材生们着实令人痛心。原本是天之骄子，国之栋梁的他们，因为冲动，愤怒，心理扭曲等原因，夺取他人的生命，断送了自己的前程，也毁了家人对他们的期望。这，不得不让我们反思，为什么这些寄托了无数人梦想和希望的天之骄子们，会做出如此令人惊骇的事情呢？正是由于他们法律意识的薄弱，心理上的不成熟，才会让冲动的魔鬼越过了法律的底线，一失足，便成千古恨。

生活中，法律是一把戒尺，界定了我们的行为准则；法律是一扇屏障，保障了为我们的生活秩序；法律又是武器，可以为我们所利用，维护自己的权益；法律更是警钟，在我们被愤怒冲昏头脑时，把我们拉回理智的边缘。只有人人都能遵法守法，学法用法，我们的社会才能安定有序，我们的国家才能稳定发展，人民才能过上幸福的生活。而这一切就是需要让法制走进我们每个人的心中。

哲人康德曾经说过，“这个世界上，唯有两样东西，能让我们的的心灵感到深深地震撼，一是我们头顶灿烂的星空，一是我们内心崇高的法则”。所以，亲爱的朋友们，让法律走进我们的心里吧，让它发芽，生长，开花，结果。让我们共同携手，用我们心中的法律，为明天美好的生活筑起一道坚固的城墙。

谢谢大家，我的演讲完毕。